



苗栗縣政府

+
擬定苗栗縣
國土計畫

+ 擬定 苗栗縣 國土計畫

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舉辦日期：108年3月4日(一)
舉辦時間：09:00 am ~ 12:00 pm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 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 目錄 | Contents

- 一、引言
- 二、會議議程
- 三、與談人簡介
- 四、專題討論一：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 五、專題討論二：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 引言 | Introduction

為擘劃苗栗縣未來國土發展，苗栗縣政府主辦之「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於108年3月4日上午9點整於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國土計畫法」已於105年5月1日施行，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之11種分區及19種使用地。內政部並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4年內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即109年)、施行後6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即111年)。目前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已正式進入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階段。

考量民眾參與為未來政府施政之重要方向，於擬定本縣國土計畫之規劃過程，為促進資訊公開，並凝聚地方共識，而舉辦本次國土規劃座談會，第一場為「環境及海洋資源」專場，針對初步規劃成果，邀請本縣鄉親及關心本縣國土計畫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

透過此次國土規劃座談會，期望藉由議題討論、多方意見溝通的方式反饋至苗栗縣國土計畫中，包含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等議題，以利於後續計畫推動，並使內容至臻完善。

活動詳情可持續關注本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http://www.wia.tw/mlnland/>)、苗栗縣國土計畫fb粉絲專頁，或洽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吳先生。

- (1)聯絡電話：037-559917；傳真：037-374965
- (2)聯絡地址：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3)電子郵件：a10012724@ems.miaoli.gov.tw

+ 議程 | Agenda

| | |
|------|-------------------------|
| 會議時間 | 108年3月4日(一) 09:00~12:00 |
|------|-------------------------|

| | |
|------|--------------------|
| 會議地點 |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
|------|--------------------|

| 時間 | 活動議程 | 主持人/演講人 |
|-------------|---|--|
| 08:30~09:00 | 報到 | - |
| 09:00~09:15 | 長官致詞 | 苗栗縣政府 |
| 09:15~10:15 | 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土保育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可建築土地影響及處理策略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言人：規劃團隊 與談人 余瑞芳(聯合大學) 鄭文伯(聯合大學) 游繁結(中興大學) 陳璋玲(成功大學) 紀聰吉(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大學) 內政部營建署代表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 不動產資訊中心 |
| 10:15~11:00 | 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資源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
| 11:00~11:15 | 中場休息 | |
| 11:15~12:00 | Q&A綜合座談 | |
| 12:00 | 賦歸 | |

註：各議程辦理時程及與會名單依實際會議辦理情形為準。

+ 與談人簡介

Speaker and Panelists



余瑞芳

- 現職：國立聯合大學副校長
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授
-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 領域：環工程序自動監控與最佳化、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系統分析、水及廢水處理技術



鄭文伯

- 現職：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授
-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 領域：環境品質分析、給水物化處理研究、混凝劑特性研究



游繁結

- 現職：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授
- 學歷：日本九州大學林學科博士
- 領域：森林水文學、水土保持學、防砂工程學

+ 與談人簡介

Speaker and Panelists



陳璋玲

- 現職：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教授
- 學歷：美國德拉瓦大學海洋政策博士
- 領域：海洋政策、海域遊憩管理、海岸地區管理、海洋資源管理



紀聰吉

- 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業界專業教師-副教授
-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 領域：土地政策、公產管理法規



01 專題討論一：
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尚未定案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苗栗縣國土計畫 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 簡報大綱 —

- 壹、緒論
- 貳、國土保育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 參、可建築土地影響及處理策略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民國108年3月



壹

緒論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範圍
- 三、苗栗縣地理環境概況
- 四、苗栗縣重要生態資源概況
- 五、苗栗縣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
- 六、苗栗縣環境資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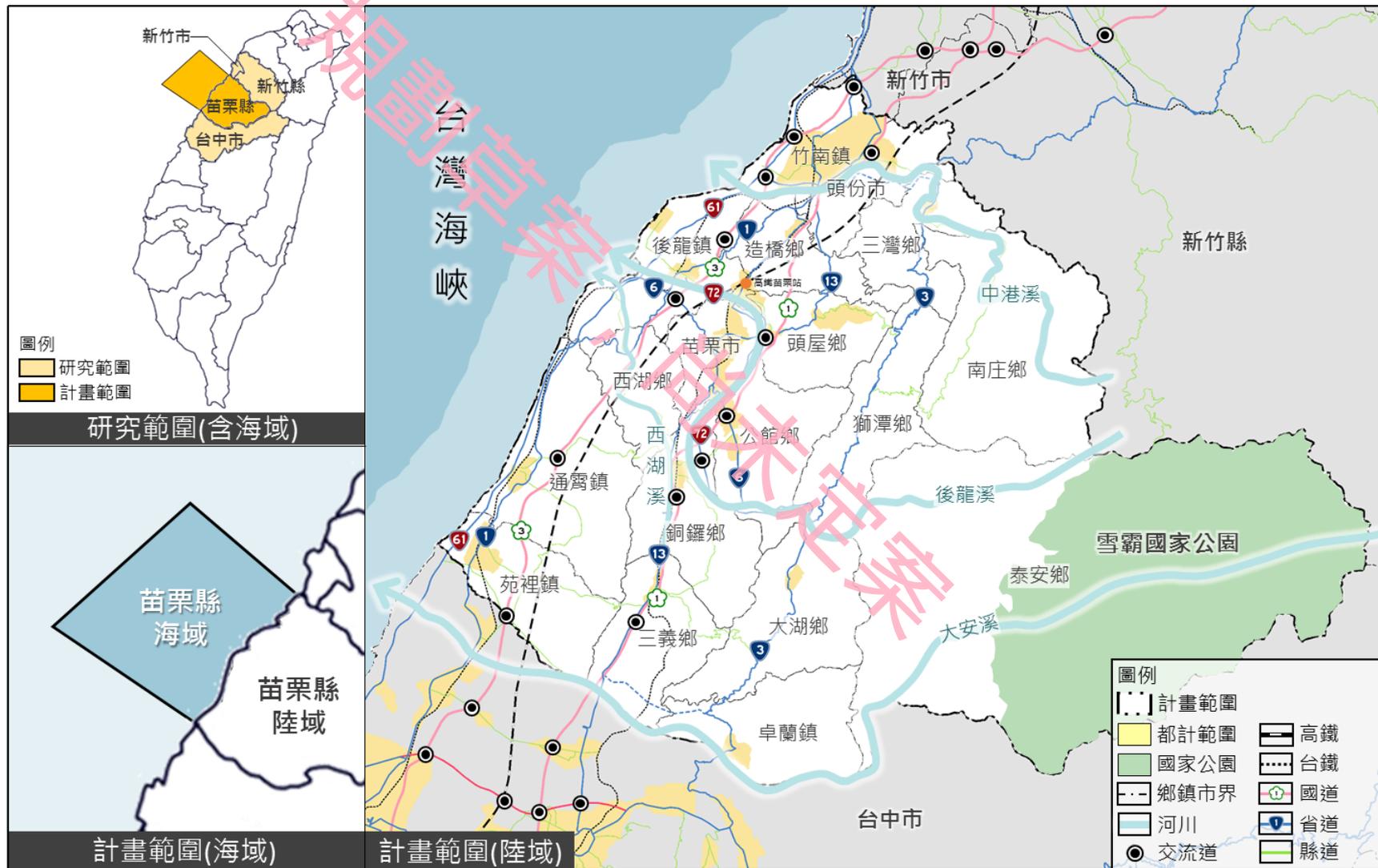
一、計畫緣起

■ 計畫緣起與目的



二、計畫範圍與年期

- 研究範圍：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
- 陸域面積：182,031公頃，都市土地7,594公頃(占陸域4.17%)
- 海域面積：174,486公頃
- 計畫年期：民國125年(依循全國國土計畫)



三、苗栗縣地理環境概況



四、苗栗縣重要生態資源概況



六、苗栗縣環境資源概況

■ 環境敏感地區

- 第一級以河川區域(0.43萬公頃)、飲用水水源水量保護區(2.72萬公頃)、國有林事業區(6.82萬公頃)為主。
- 第二級以山坡地(15.72萬公頃)、淹水潛勢地區(0.14萬公頃)為主。

| 類型 | 第一級 (公頃) | 第二級 (公頃) | 合計 (公頃) |
|--------|-------------|-------------|------------|
| 災害敏感 | 4,495.77 | 169,001.89 | 170,950.22 |
| 生態敏感 | 26,165.18 | 20.65 | 26,185.83 |
| 文化景觀敏感 | 228.23 | 16,844.41 | 17,072.64 |
| 資源利用敏感 | 85,570.68 | 88,544.91 | 105,181.76 |
| 其他 | - | 5,706.64 | 5,706.64 |
| 合計(公頃) | 90,086.10 | 171,225.28 | 173,429.58 |



0 5 10 20 公里



災害敏感區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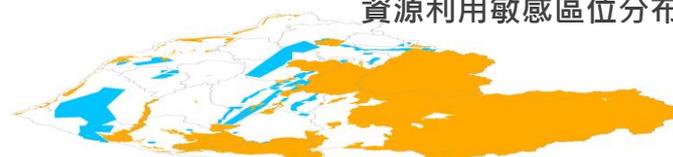
生態敏感區位分布



文化景觀敏感區位分布



資源利用敏感區位分布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貳

國土保育地區 初步劃設成果

- 一、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六、國土保育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 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劃設原則 |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 第一類 |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 1.原則禁止有妨礙保育使用。 2.得限制或禁止建築、農業行為。 |
| 第二類 |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 周邊緩衝區 。 | 1.有條件允許開發建築使用。 2.得限制或禁止建築、農業行為。 |
| 第三類 |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 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
| 第四類 | 水源(水庫)、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 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 | 1.檢討都市計畫分區及土管內容。 2.未來如有變更為保護區以外分區，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劃設原則

| 劃設原則 | | 劃設指標 | 主管機關 | 是否涉及 | |
|------|---|---|---------------------|----------------------|-----------------|
| 第一類 |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自然保留區 | 林務局 | 有涉及 |
| | |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 無涉及 |
| | |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林務局 | 有涉及 |
| | |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林務局 | 有涉及 |
| | | | 保安林地 | 林務局 | 有涉及 |
| | | | 其他公有森林區 | - | 自行套疊(土地權屬及使用分區) |
| | | | 自然保護區 | 林務局 | 有涉及 |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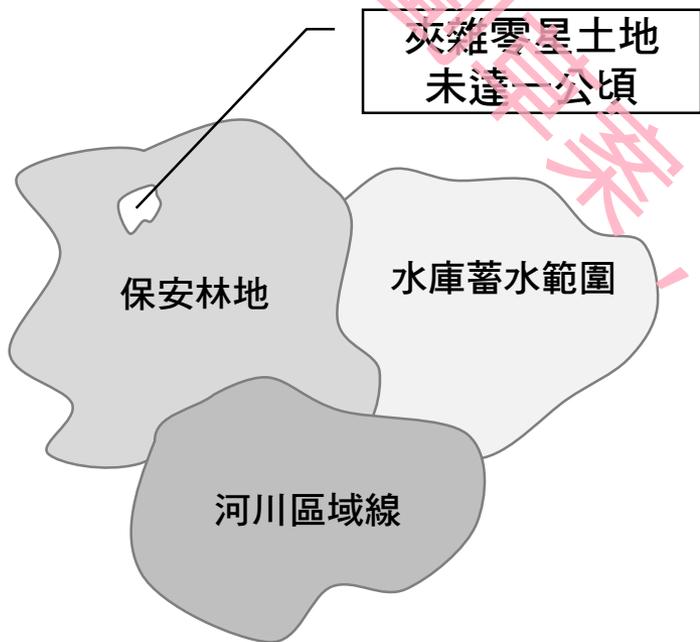
■ 劃設原則

| 劃設原則 | | 劃設指標 | 主管機關 | 是否涉及 | |
|------|--|--|----------------------------|--------------------|-----|
| 第一類 |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水庫蓄水範圍 | 自來水公司第三管理處、苗栗農田水利會 | 有涉及 |
| | |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 有涉及 |
| | | | 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 無涉及 |
| | |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公告河川區域線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處 | 有涉及 |
| | |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文化部 | 無涉及 |
| | |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 城鄉分署 | 無涉及 |

■ 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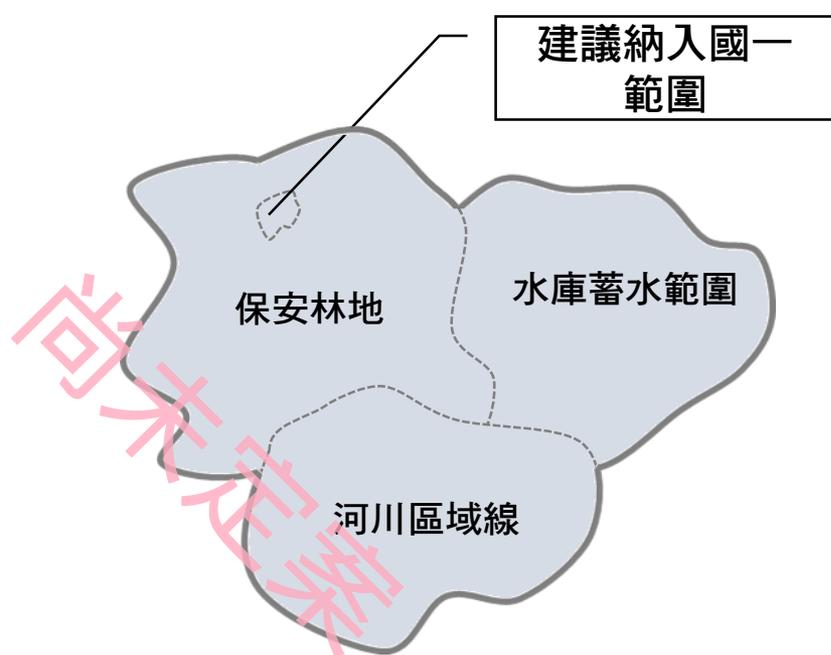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集國一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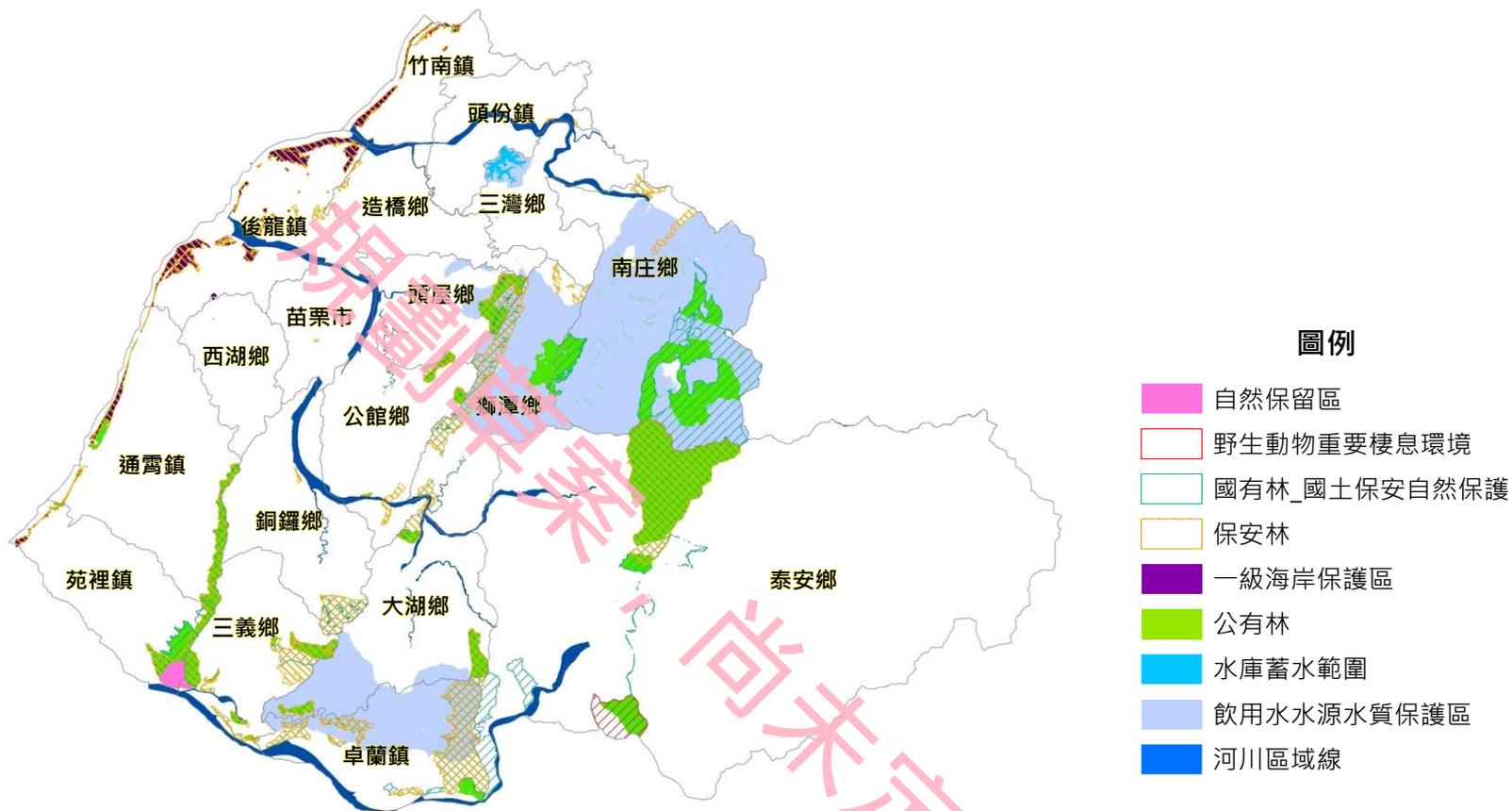
步驟二

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範圍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圖資套疊示意圖



| 項目 | 面積(公頃) | 項目 | 面積(公頃) |
|-----------------|----------|------------|----------|
| 自然保留區 | 220.00 | 水庫蓄水範圍 | 214.04 |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664.41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26294.69 |
| 國有林之國土保安區、自然保護區 | 15239.06 | 河川區域 | 4966.78 |
| 保安林地 | 11066.78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1190.18 |
| 其他公有森林區 | 9113.98 | | |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示意圖

- 疊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夾雜零星土地未達1公頃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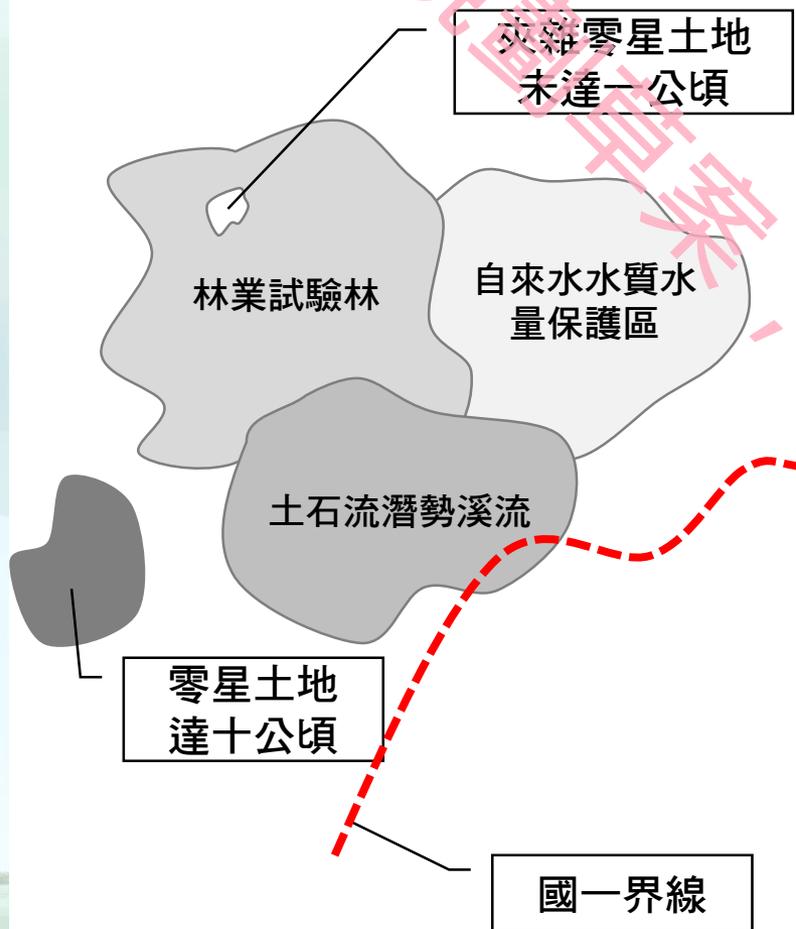
| 劃設原則 | | 劃設指標 | 主管機關 | 是否涉及 | |
|---------------------------------|--|--|---------------------|-------|-----|
| 第二類 | 山脈保帶、軸廊、川重、河道、海岸、要海、及河口、濕地、範圍、邊林、資源、潛水、源區、邊緩區。 |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育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林務局 | 有涉及 |
| | | |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林務局 | 未涉及 |
| | | | 林業試驗林 | 林務局 | 未涉及 |
| | |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中央地調所 | 有涉及 |
| | |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中央地調所 | 有涉及 |
|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 水土保持局 | 有涉及 | | |
|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 苗栗農田水利會、自來水公司第三管理處、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有涉及 | | |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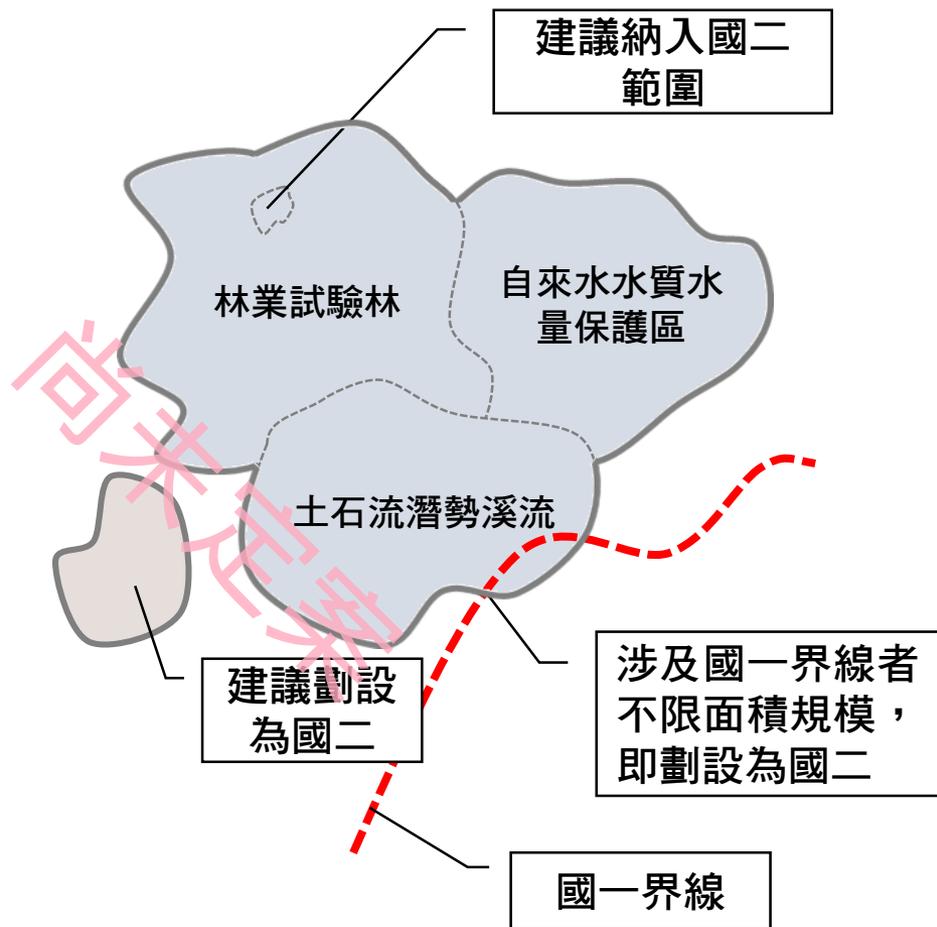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集國二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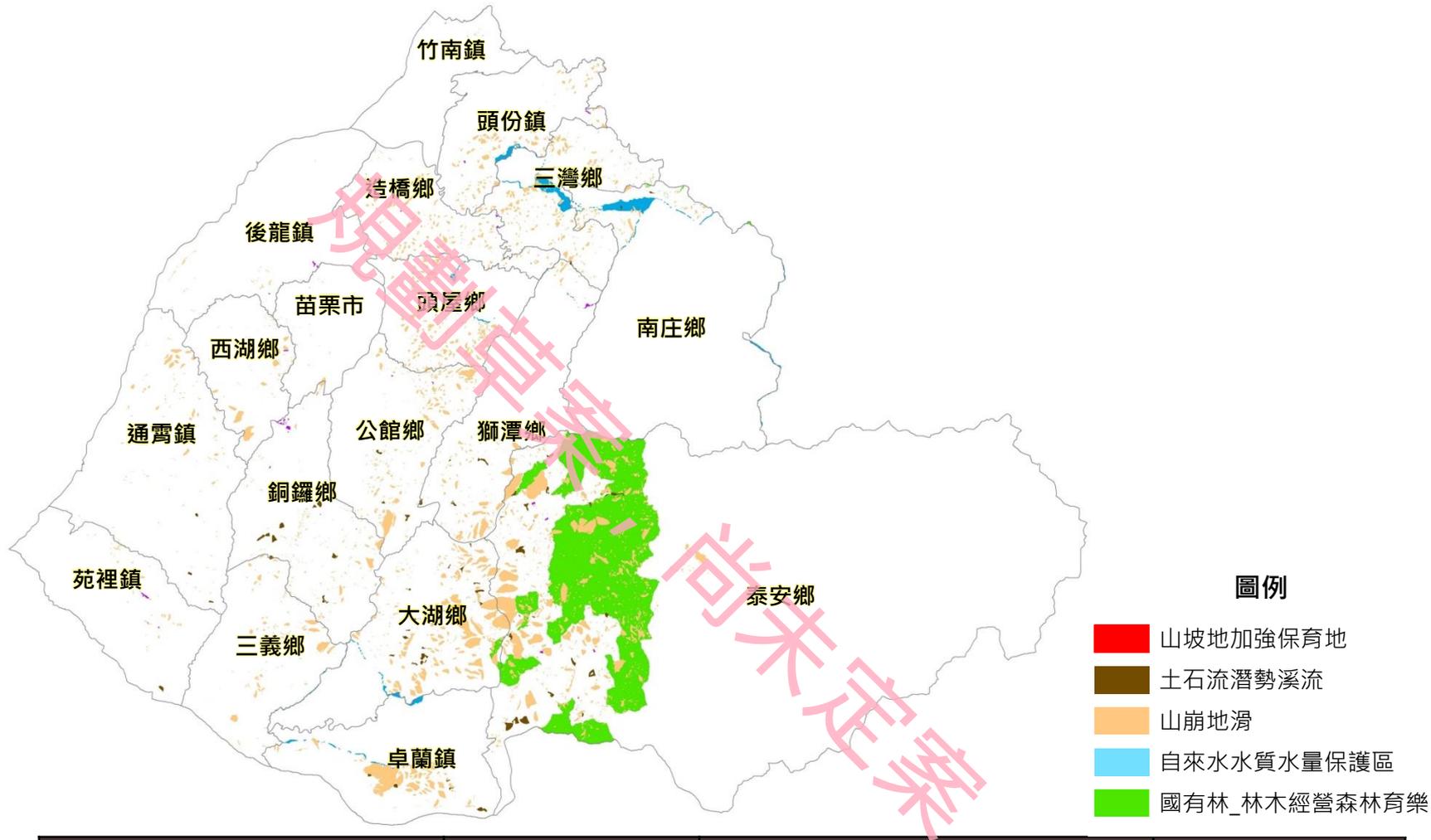
步驟二

考量規劃完整性與劃設原意調整範圍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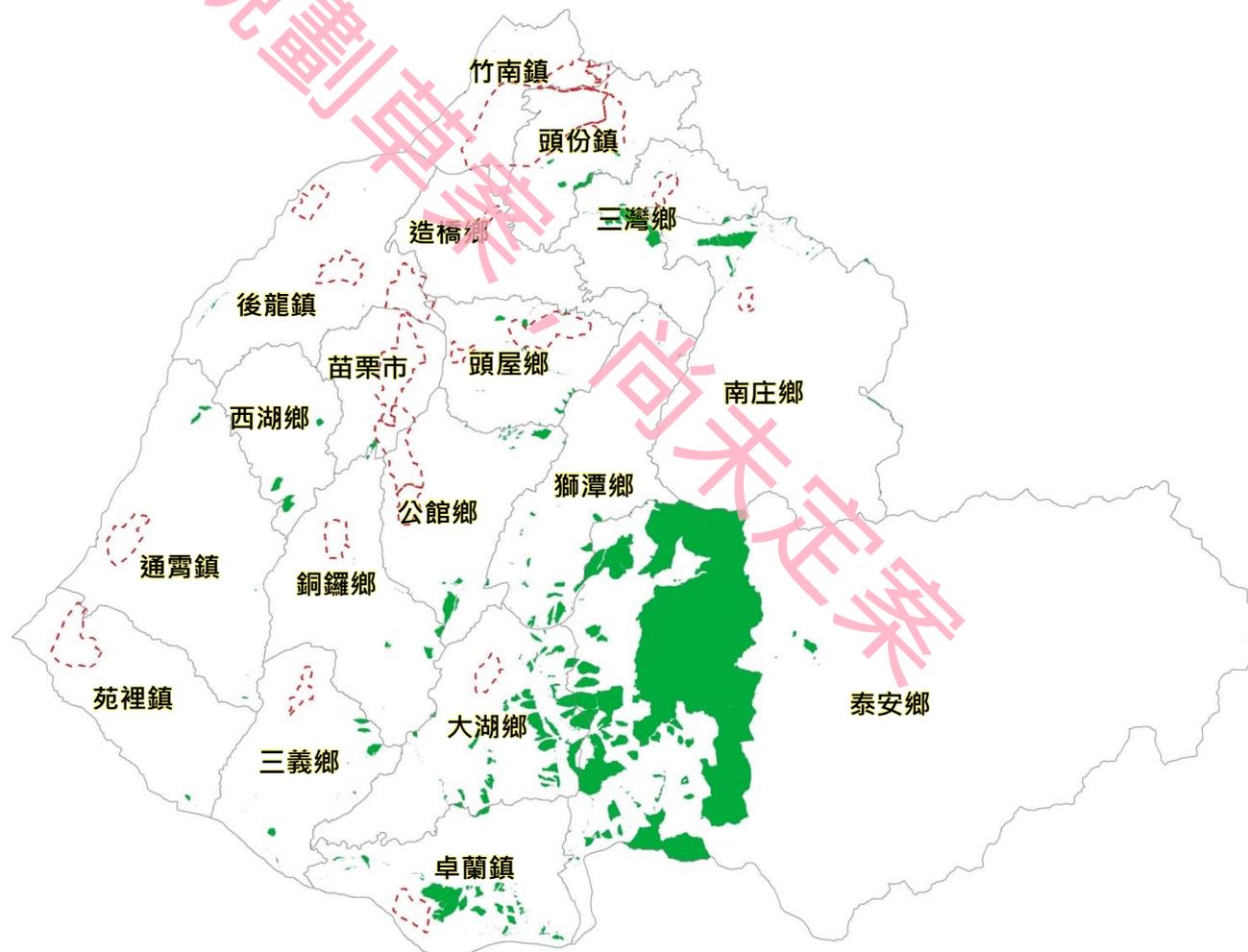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涉及圖資套疊示意圖



| 項目 | 面積(公頃) | 項目 | 面積(公頃) |
|---------------------|----------|------------|--------|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8,290.27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311.09 |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5,838.66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429.46 |
|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 29.00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示意圖

- 國保二劃設參考指標聯集後，涉及國保一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即劃設為國保二。
- 零星分布之聯集成果達10公頃劃設為國保二。
- 夾雜零星土地未達1公頃納入國保二。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示意圖(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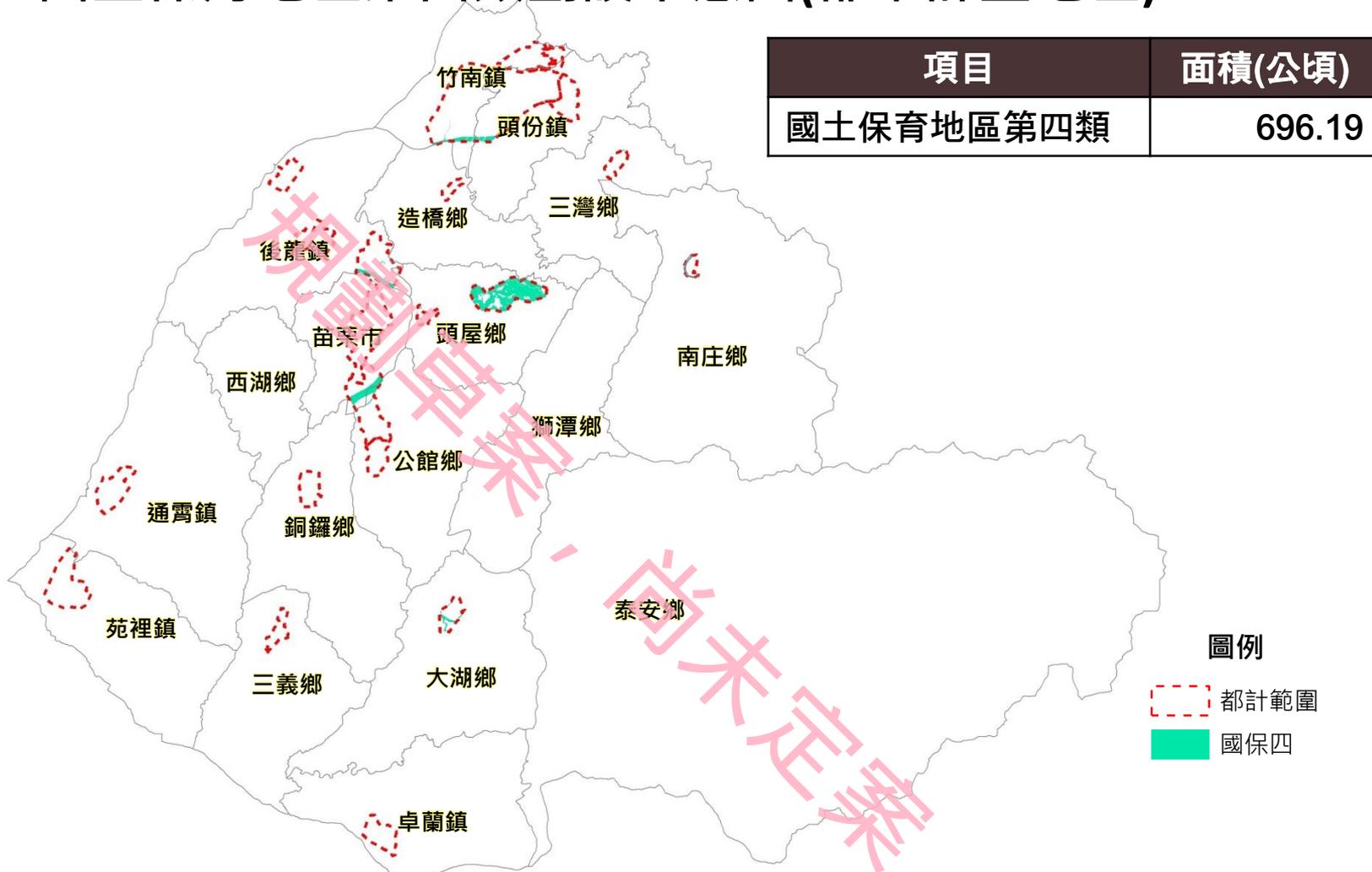


註：地籍圖與國三交集尚有未登錄地，因此與國三總面積不相符

| 國保三項目 | 合計(公頃) | 公有(公頃) | 公私共有(公頃) | 私有(公頃) |
|--------|-----------|-----------|----------|--------|
| 雪霸國家公園 | 39,507.92 | 39,507.92 | - | - |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示意圖(都市計畫地區)



劃設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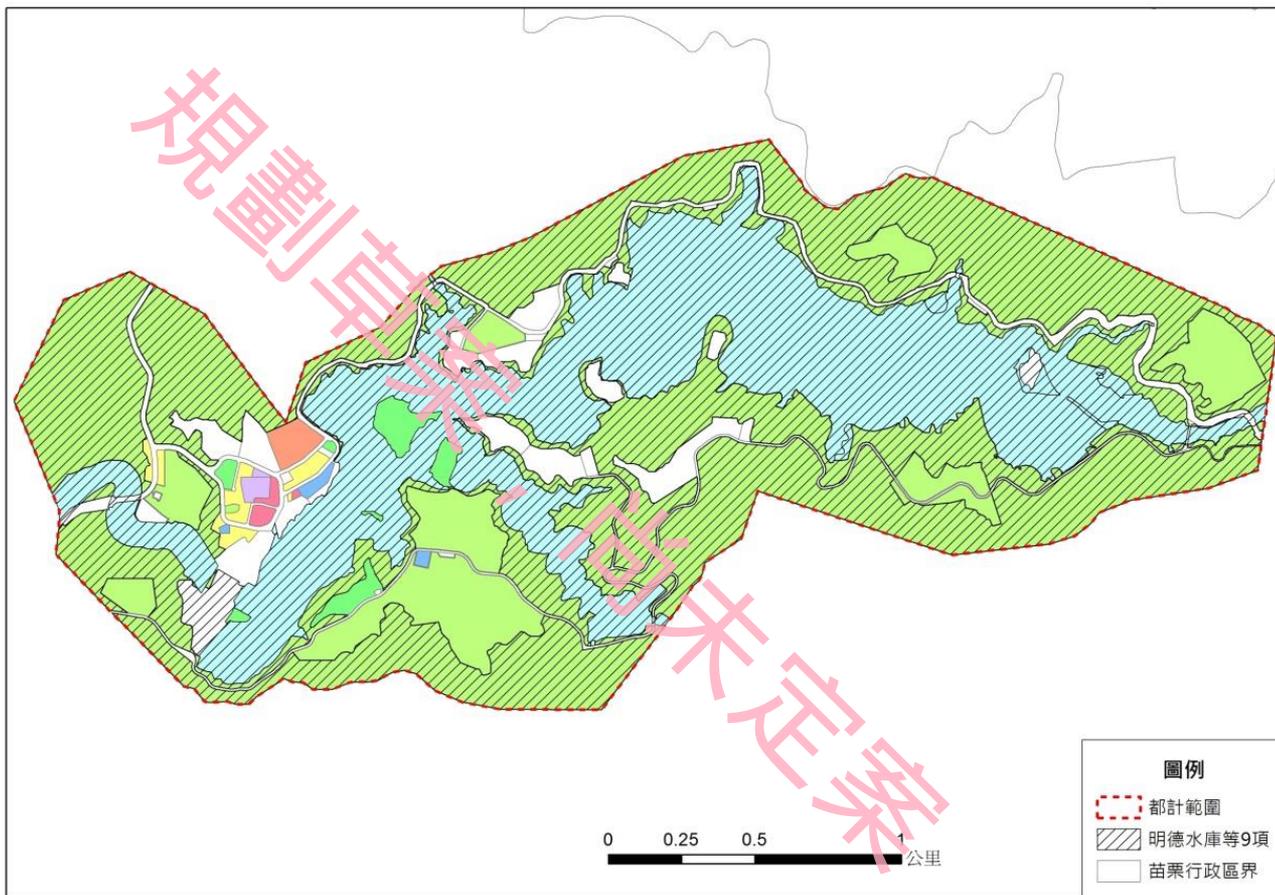
水源(水庫)、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

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水源(水庫)、風景特定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其涉及國保一項目包含保安林、國有林、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域。



| 都市計畫類型 | 都市計畫名稱 | 涉及保護、保育之分區用地別 | 面積(公頃) |
|-----------|-----------|--|--------|
| 水庫(水源)特定區 |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 水庫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水域、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保護區、特別保護區 | 409.35 |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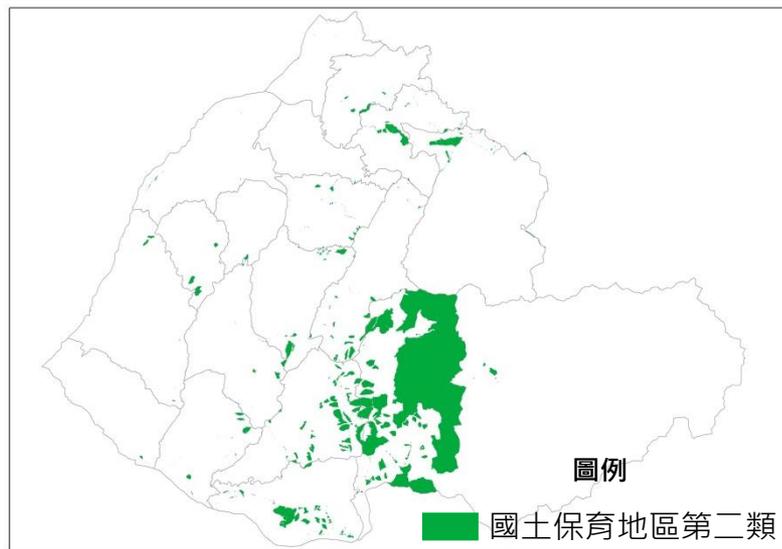
| 流域別 | 都市計畫名稱 | 涉及保護、保育之分區用地別 | 面積(公頃) |
|-----|------------------|----------------|--------|
| 中港溪 | 三灣都市計畫 | 河川區 | 2.80 |
| |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 河川區、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 75.73 |
| | 南庄都市計畫 | 河川區、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 13.64 |
| |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河道用地 | 0.46 |
| 後龍溪 | 大湖都市計畫 | 河川區、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 27.91 |
| | 後龍都市計畫 | 河川區 | 7.40 |
| | 苗栗都市計畫 | 河川區、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0.97 |
| |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河川區、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 97.38 |
| |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 河川區、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 55.30 |
| | 頭屋都市計畫 | 河川區、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 5.26 |

六、國土保育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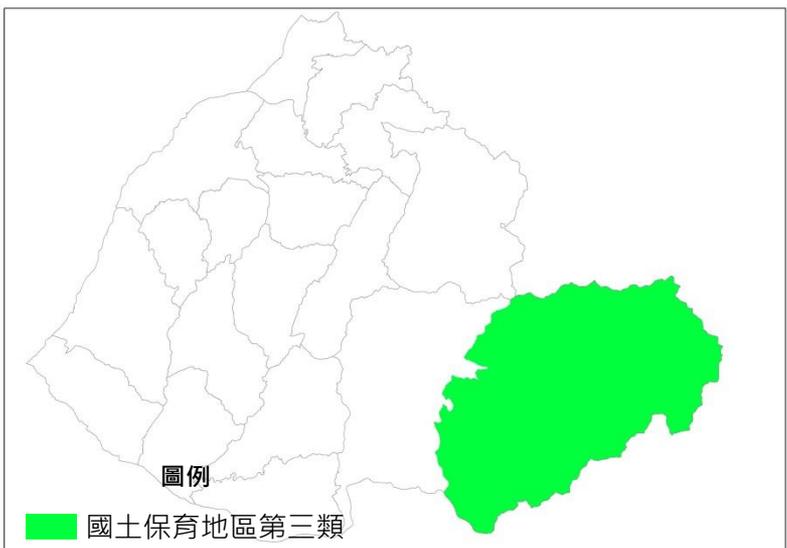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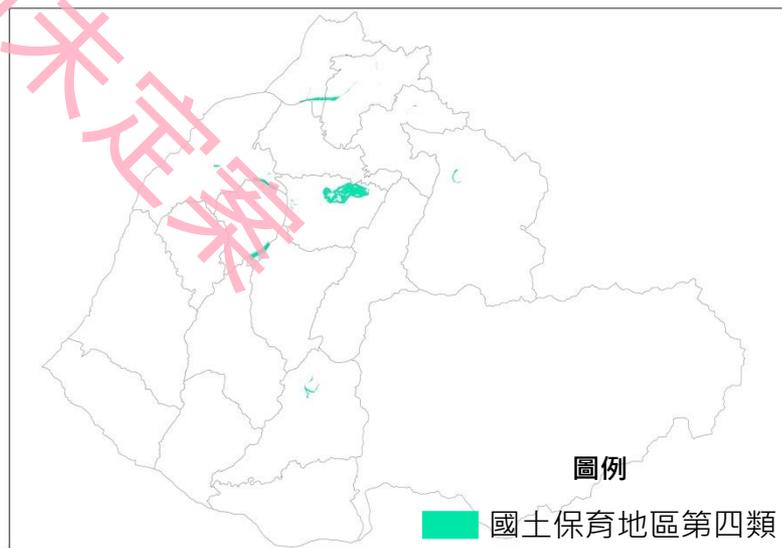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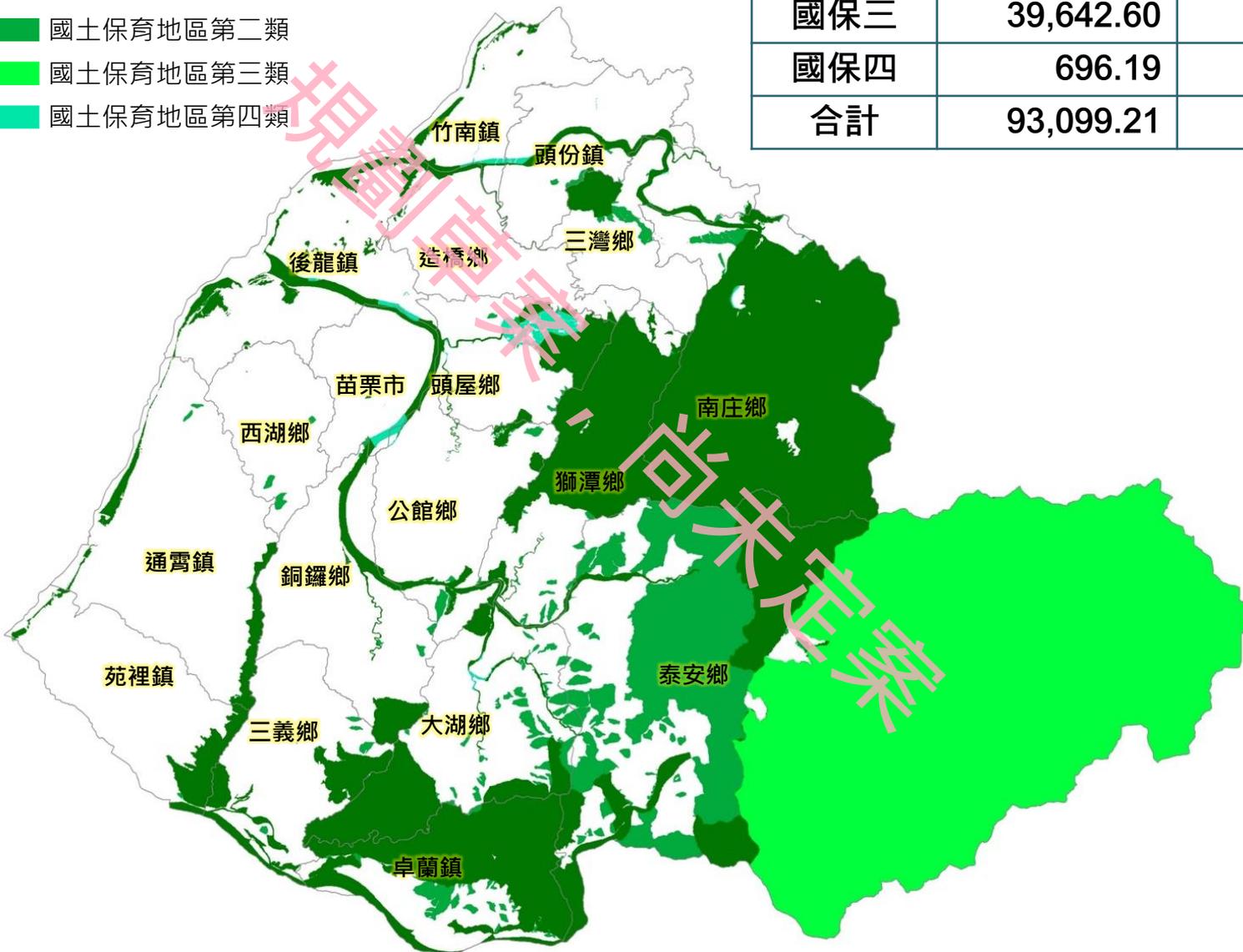


六、國土保育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

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功能分區 | 面積(公頃) | 面積比(%) |
|------|-----------|---------|
| 國保一 | 41,357.03 | 44.42% |
| 國保二 | 11,403.39 | 12.25% |
| 國保三 | 39,642.60 | 42.58% |
| 國保四 | 696.19 | 0.75% |
| 合計 | 93,099.21 | 100.00% |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可建築土地影響及處理策略

■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政策方向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為維護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自然環境狀態，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
| 國保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2.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3.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4.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5.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32、4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而補償所需支出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付。 |
| 國保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2.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3.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本縣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 國保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保三係為國家公園範圍，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 國保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土地補償機制

- 如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應予適當之補償。
- 內政部營建署業已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指示，進行《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立法研析作業，目前進度為108年1月28日發布之預告版本。
- 應發給遷移費或補償費之情形：
 - 土地改良物遷移費；
 - 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
 - 水產養殖物或畜產遷移費；
 - 於該處所實際居住並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之人口遷移費；
 - 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停止營業者之補償費。
- 補償金額之採用價格：**以市價計算損失補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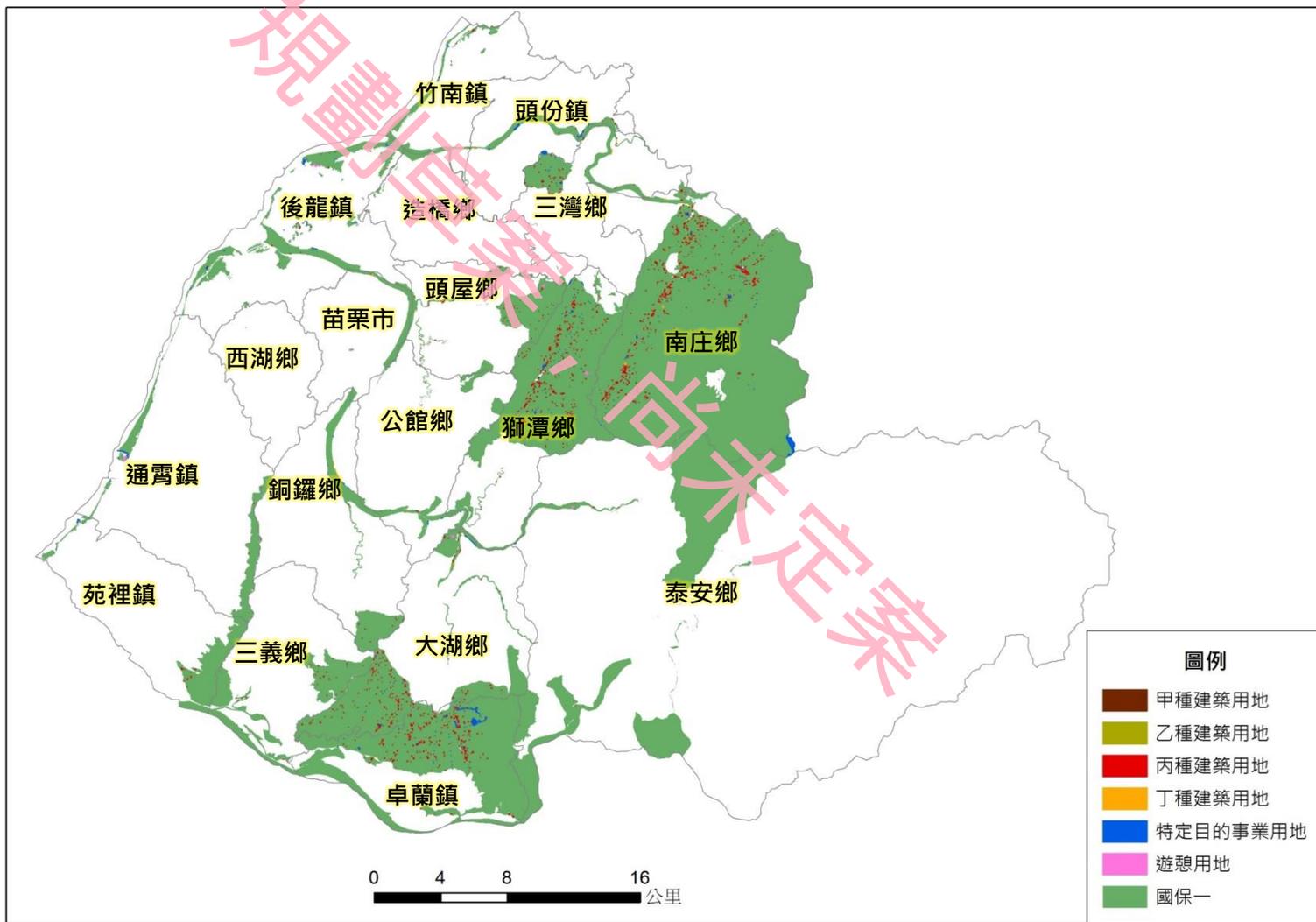
補償金額 = (合法可建築用地於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之**單位土地價格** - 申請補償時之**單位土地價格**) x 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 x 土地所有權權力範圍

前項單位土地價格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價格。

■ 國保一與可建築用地土地面積綜理表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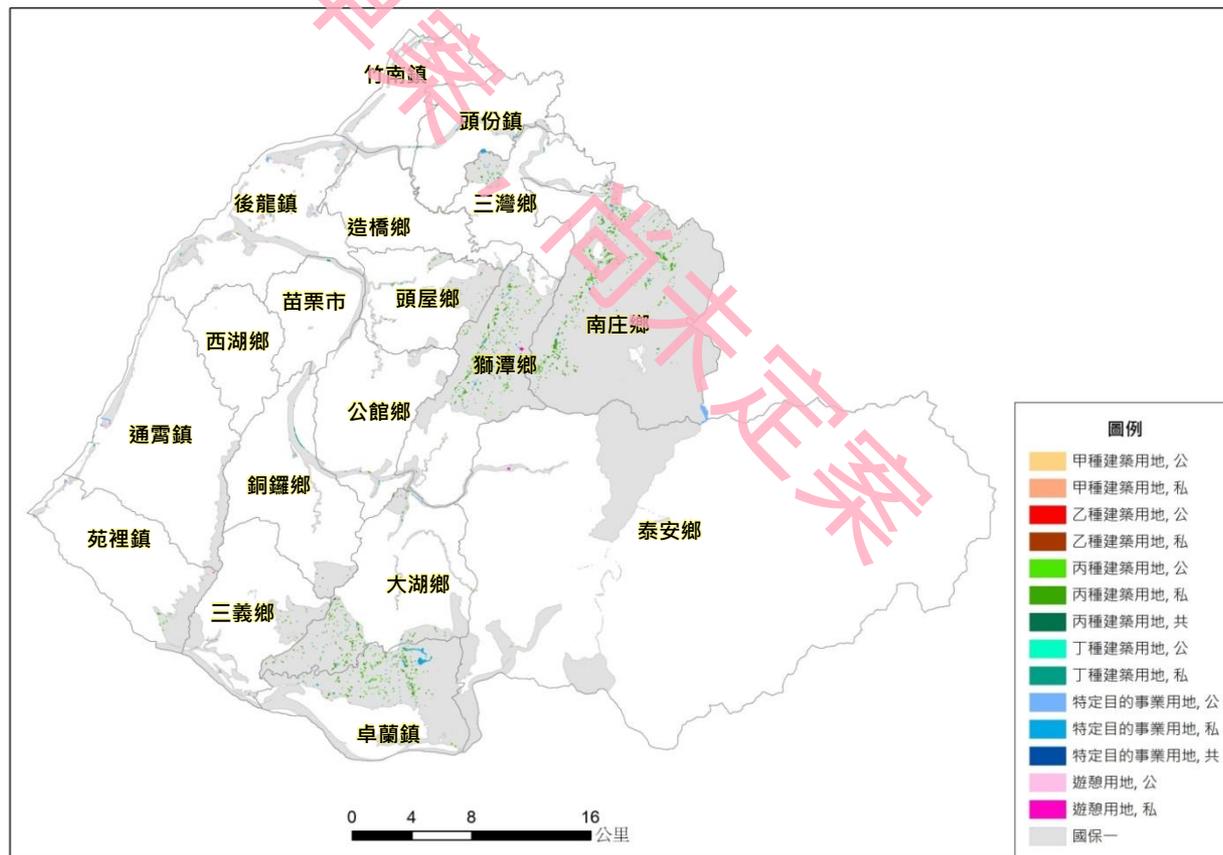
| 功能分區 | 甲種 建築用地 | 乙種 建築用地 | 丙種 建築用地 | 丁種 建築用地 | 特地目的 事業用地 | 遊憩用地 |
|------|------------|------------|------------|------------|--------------|-------|
| 國保一 | 1.35 | 0.25 | 120.02 | 7.77 | 88.22 | 12.29 |



■ 國保一可建築用地土地權屬綜理表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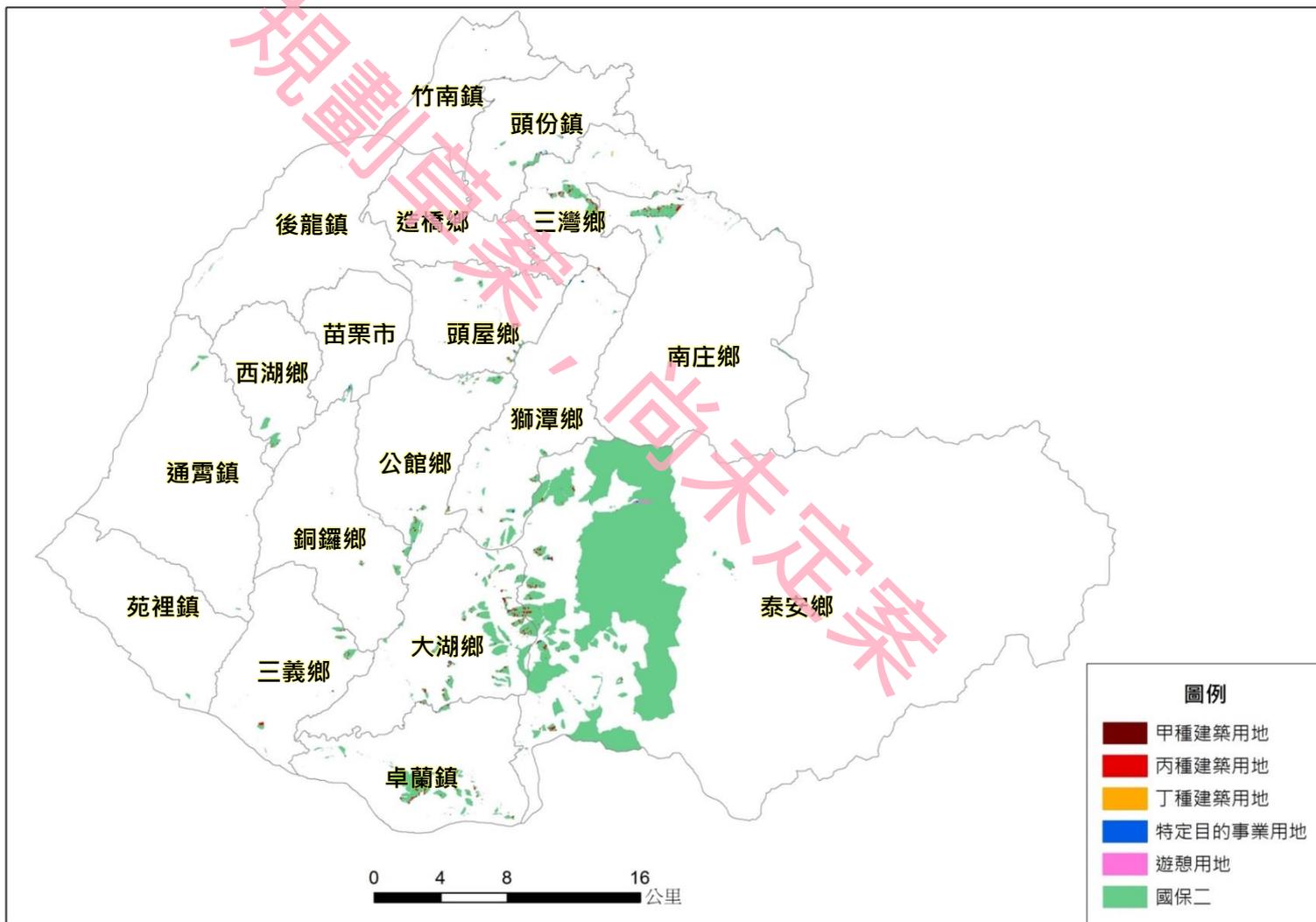
| 功能分區 | 權屬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遊憩用地 |
|------|------|--------|--------|--------|--------|----------|-------|
| 國保一 | 公有 | 0.35 | 0.12 | 16.98 | 0.13 | 54.41 | 7.19 |
| | 公私共有 | 0.00 | 0.00 | 0.08 | 0.00 | 0.27 | 0.00 |
| | 私有 | 1.00 | 0.13 | 102.96 | 7.64 | 33.54 | 5.10 |
| | 合計 | 1.35 | 0.25 | 120.02 | 7.77 | 88.22 | 12.29 |



■ 國保二與可建築用地土地面積綜理表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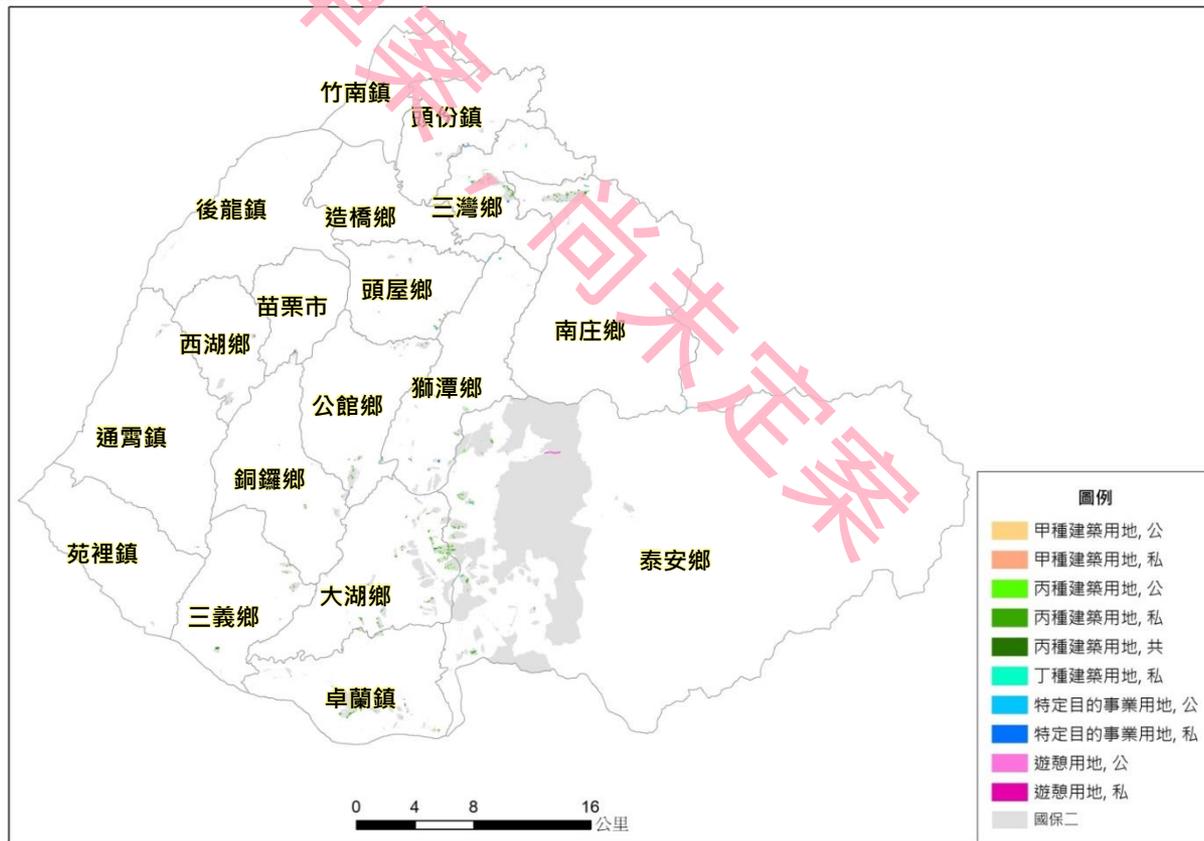
| 功能分區 | 甲種 建築用地 | 乙種 建築用地 | 丙種 建築用地 | 丁種 建築用地 | 特地目的 事業用地 | 遊憩用地 |
|------|------------|------------|------------|------------|--------------|------|
| 國保二 | 0.18 | 0.00 | 32.20 | 0.96 | 6.89 | 7.51 |



■ 國保二可建築用地土地權屬綜理表

單位：公頃

| 功能分區 | 權屬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遊憩用地 |
|------|------|--------|--------|--------|--------|----------|------|
| 國保二 | 公有 | 0.15 | - | 4.30 | - | 3.78 | 7.37 |
| | 公私共有 | - | - | 1.55 | - | - | - |
| | 私有 | 0.03 | - | 26.35 | 0.96 | 3.11 | 0.14 |
| | 合計 | 0.18 | - | 32.20 | 0.96 | 6.89 | 7.51 |



■ 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土地

-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之可建築用地主要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遊憩用地**等。
- 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政策方向對苗栗縣影響，提請各專家學者討論。

■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管制原則應包含內容：
 - 適用之區位；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納入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 管制目的
 - 適用範圍
 - 現況管制情形
 - 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說明特殊性、相容性、合理性)
 - 其他適法性說明
- **針對本縣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土地，有無研提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需要，請各專家學者討論。**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02 專題討論二：
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規畫草案
尚未定案



苗栗縣國土計畫 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 簡報大綱 —

- 一、苗栗縣海洋資源現況
- 二、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
- 三、港埠發展策略
- 四、海域使用管制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民國108年3月

一、苗栗縣海洋資源現況

■ 海岸概述

- 海岸線總長約51.3公里
- 保護區資源
 - 12處漁港
 - 西湖溪口之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
 - 竹南海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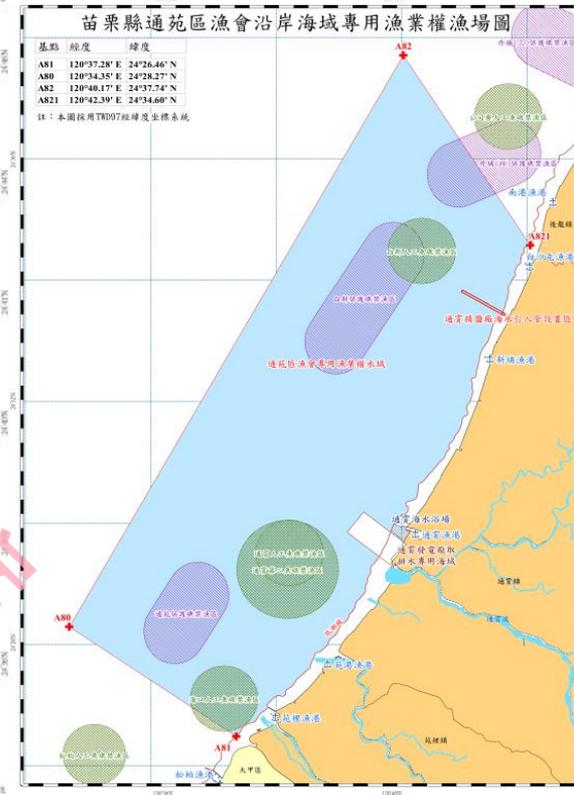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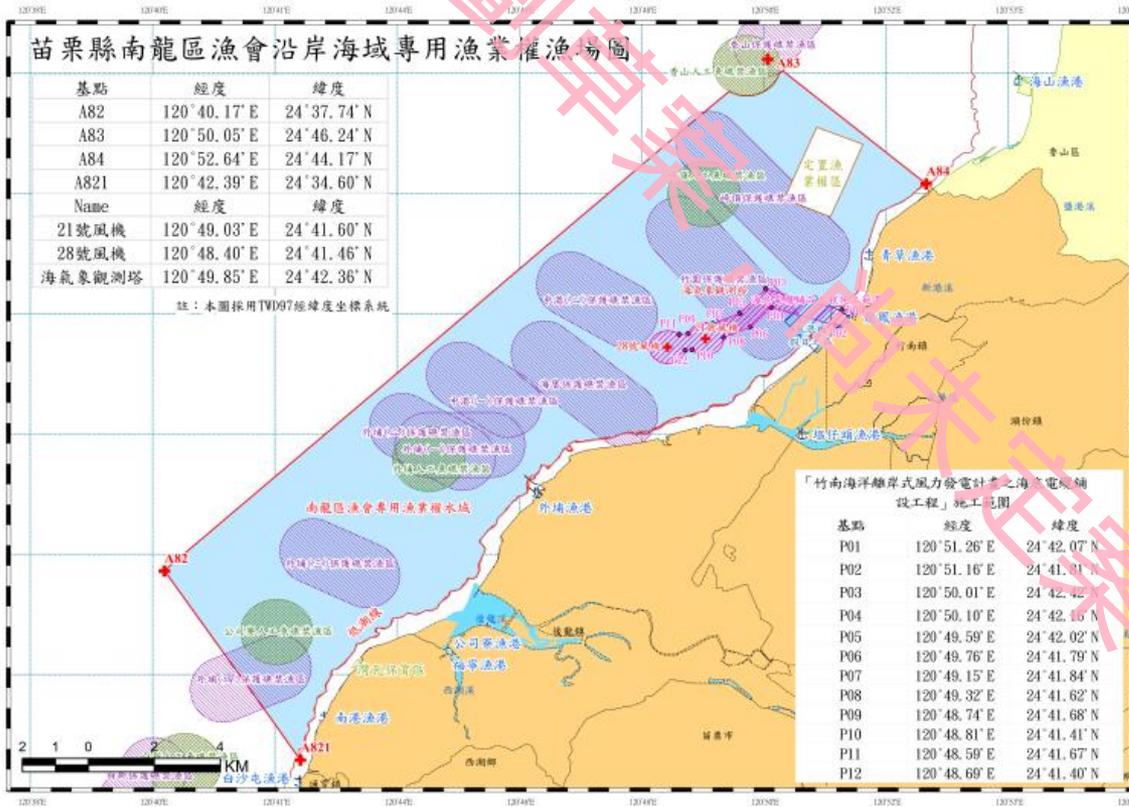
■ 海域空間利用

- 漁業資源利用
 - 南龍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
 - 通苑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
 - 定置漁業權區
- 海洋保護區
 - 崎頂、外埔、公司寮人工魚礁禁漁區等
 - 崎頂、竹圍、中港保護礁禁漁區等
- 觀光遊憩
 - 風浪板假日之森-衝浪區
 - 通霄海水浴場
- 離岸風力發電預定地



■ 海域區位許可

-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將海域用地劃分為9種容許使用項目。
- 本縣管轄海域地區涉及區位許可含**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共計**5項**，占整體苗栗縣管轄海域面積約**5成**。



■ 海岸防護及保護

- 依106年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海岸防護計畫**
 - 苗北地區沿海計**10.2公里**劃設為**二級防護區**。
 - 起自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迄至後龍鎮海寶里。
 - 該區段屬於**中潛勢海岸侵蝕地區**。
- **海岸保護計畫**
 - 苗栗沿海涉及**保安林地及西湖溪口濕地(國家級)**因此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 近岸海域則將**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列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 海域區位許可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

- 依106年5月3日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為原則。
- 海域區位許可轉換原則分為
 -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

| 使用性質 | 分區轉換 |
|------|---------------|
| 空間排他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
| 時間排他 | |

- 使用性質具有相容性

| 使用性質 | 分區轉換 |
|------|---------------|
| 空間相容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
| 時間相容 | |

1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

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永久性（時間），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例如：

1. 區劃、定置漁業權具時間及空間之部分排他
2.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具時間之部分排他
3. 海堤區域範圍具空間之部分排他

2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

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管制之外或永久性（時間），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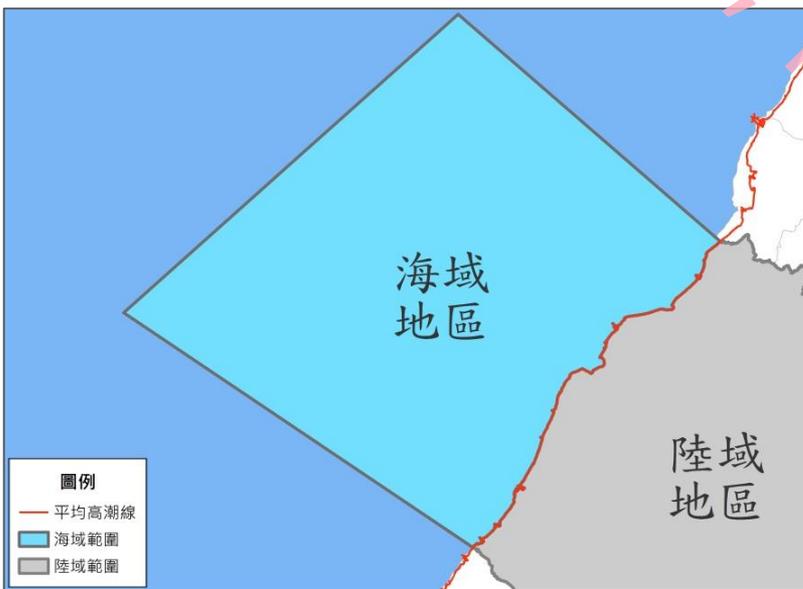
1.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之排洩範圍
2. 專用漁業權
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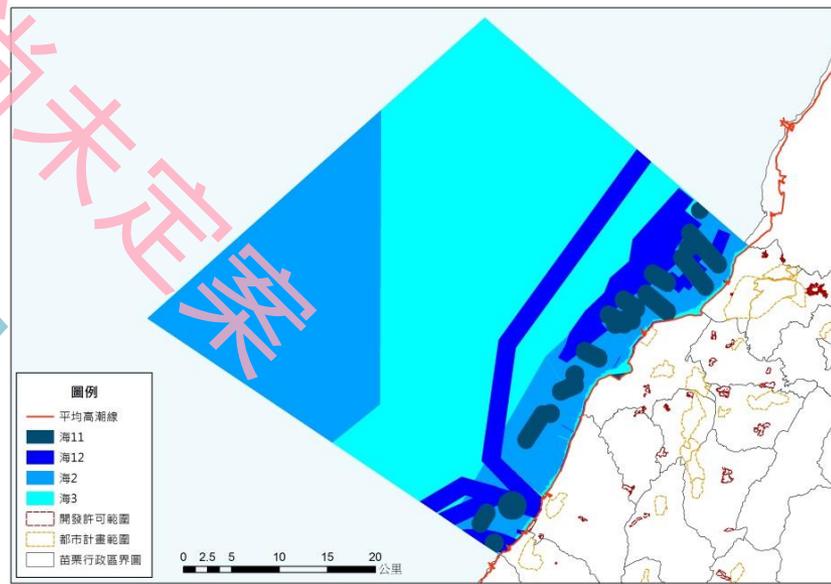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 海域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

| 劃設分類 | | 劃設原則 |
|------|-----------------------|---|
| 第1類 | 使用性質具 排他性 之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1-1：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海1-2：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海1-3：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者。 |
| 第2類 | 使用性質具 相容性 之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特定海域範圍，擬增設置人為設施者，能維持其相容使用。 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 第3類 | 其它尚未分類或使用之海域。 |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苗栗縣海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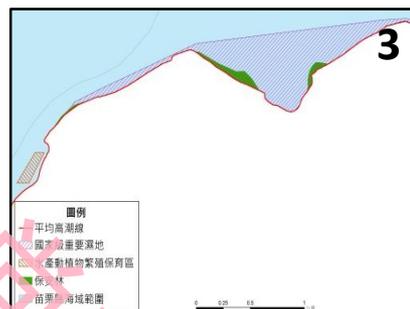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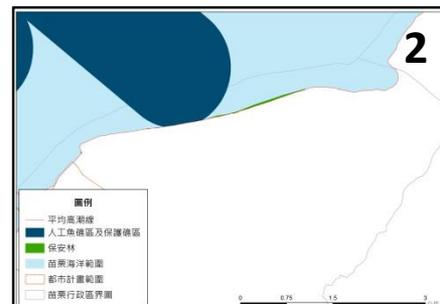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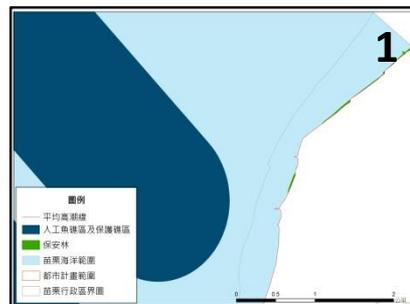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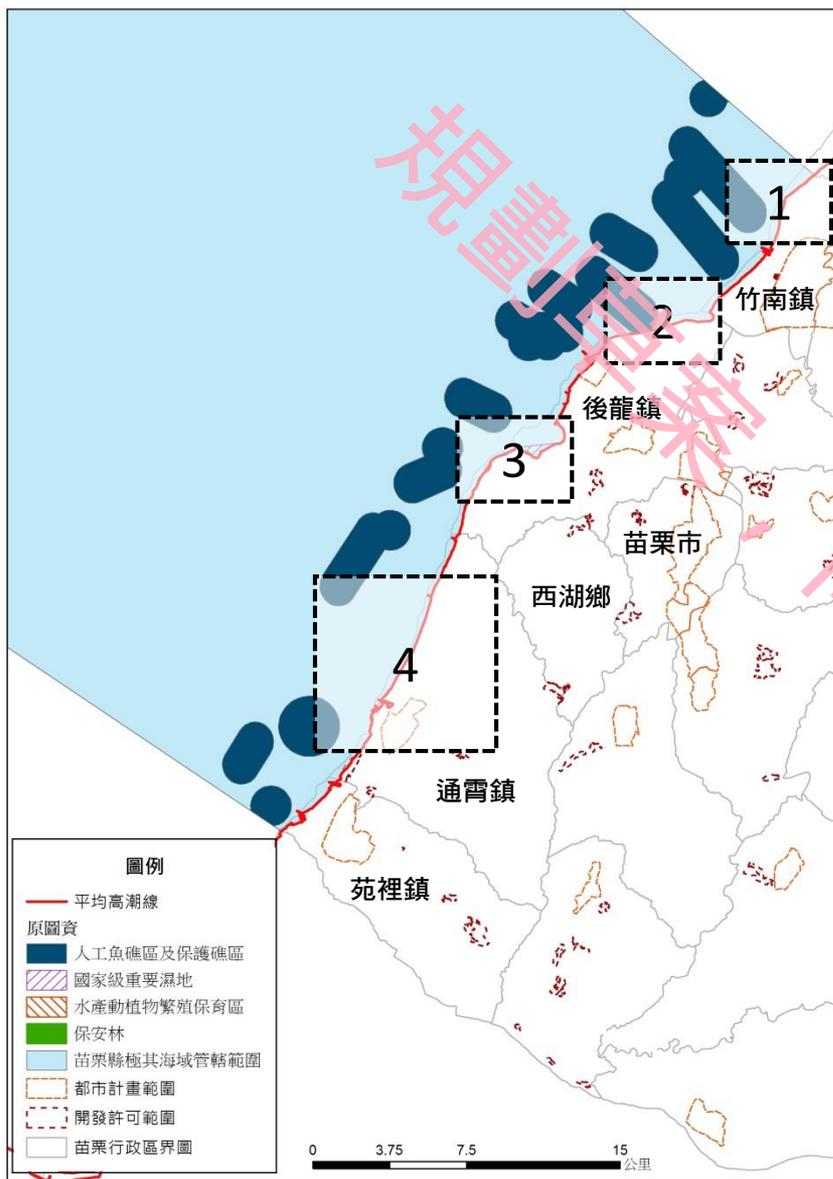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並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劃設指標 | 圖資取得情形 | 是否位於海洋資源地區 | 劃設指標 | 圖資取得情形 | 是否位於海洋資源地區 |
|---------------|--------|------------|-------------|--------|------------|
| 自然保留區 | 已取得 | X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已取得 | X |
| 古蹟保存區 | 已取得 | X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已取得 | X |
| 遺址 | 已取得 | X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已取得 | ○ |
| 歷史建築 | 已取得 | X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已取得 | ○ |
| 重要聚落保存區 | 已取得 | X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已取得 | X |
| 文化景觀保存區 | 已取得 | X |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已取得 | X |
| 保安林 | 已取得 | ○ | 國際級重要濕地 | 已取得 | X |
| 林業試驗林(大專院實驗林) | 已取得 | X | 國家級重要濕地 | 已取得 | ○ |
| 國有林事業區 | 已取得 | X | 地方級重要濕地 | 已取得 | X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涉及圖資套疊示意圖



| 項目 | 面積(公頃) |
|------------|----------|
| 國家級重要濕地 | 64.03 |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 | 2.42 |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9,404.78 |
| 保安林 | 16.24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保安林、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分布示意圖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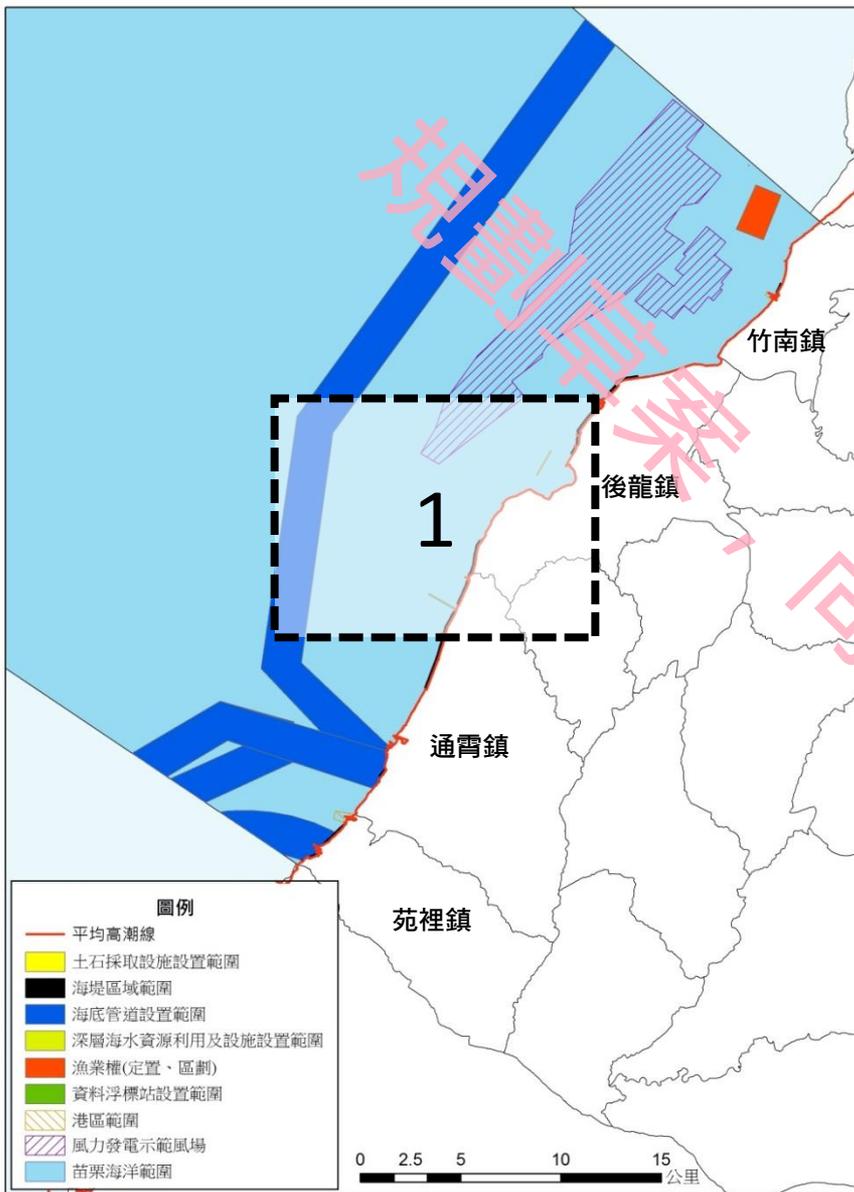
-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劃設指標 | 圖資取得情形 | 是否位於海洋資源地區 | 劃設指標 | 圖資取得情形 | 是否位於海洋資源地區 |
|-----------------|----------------------|------------|---------------|--------------------------------|------------|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已取得 | ○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尚無發佈海域區位許可 經濟部水利署 | |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已取得 | ○ | 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 已取得 | X |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已取得 | X | 港區範圍 | 已取得 | ○ |
|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尚無發佈海域區位許可 經濟部能源局 |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已取得 | ○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已取得 | ○ | 海堤區域範圍 | 已取得 | ○ |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尚無發佈海域區位許可 經濟部能源局 |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已取得 | ○ |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尚無發佈海域區位許可 經濟部能源局 | | 底礮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已取得 | X |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已取得 | X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尚無發佈海域區位許可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 |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已取得 | ○ | 跨海橋樑範圍 | 已取得 | X |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尚無發佈海域區位許可 經濟部礦務局 | | 其他工程範圍 | 已取得 | X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已取得 | ○ | | | |

二、功能分區劃設模擬成果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涉及圖資套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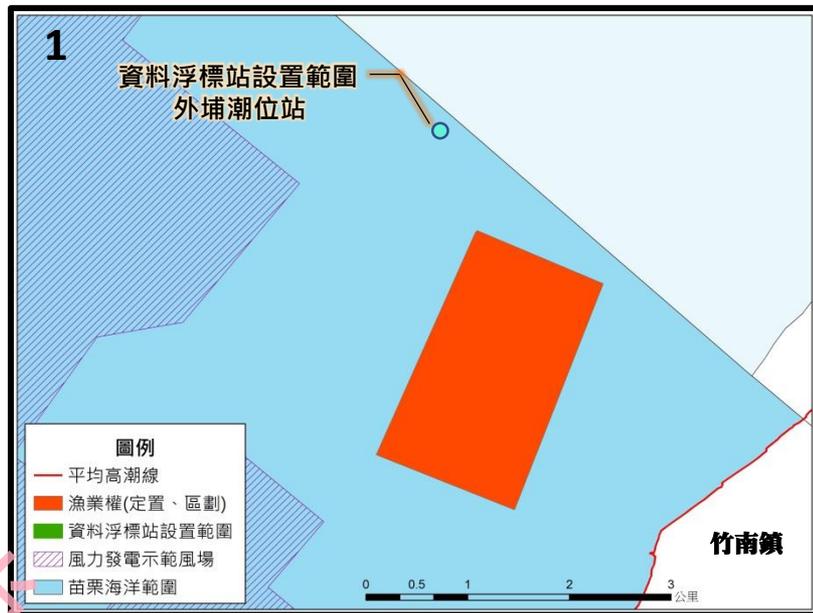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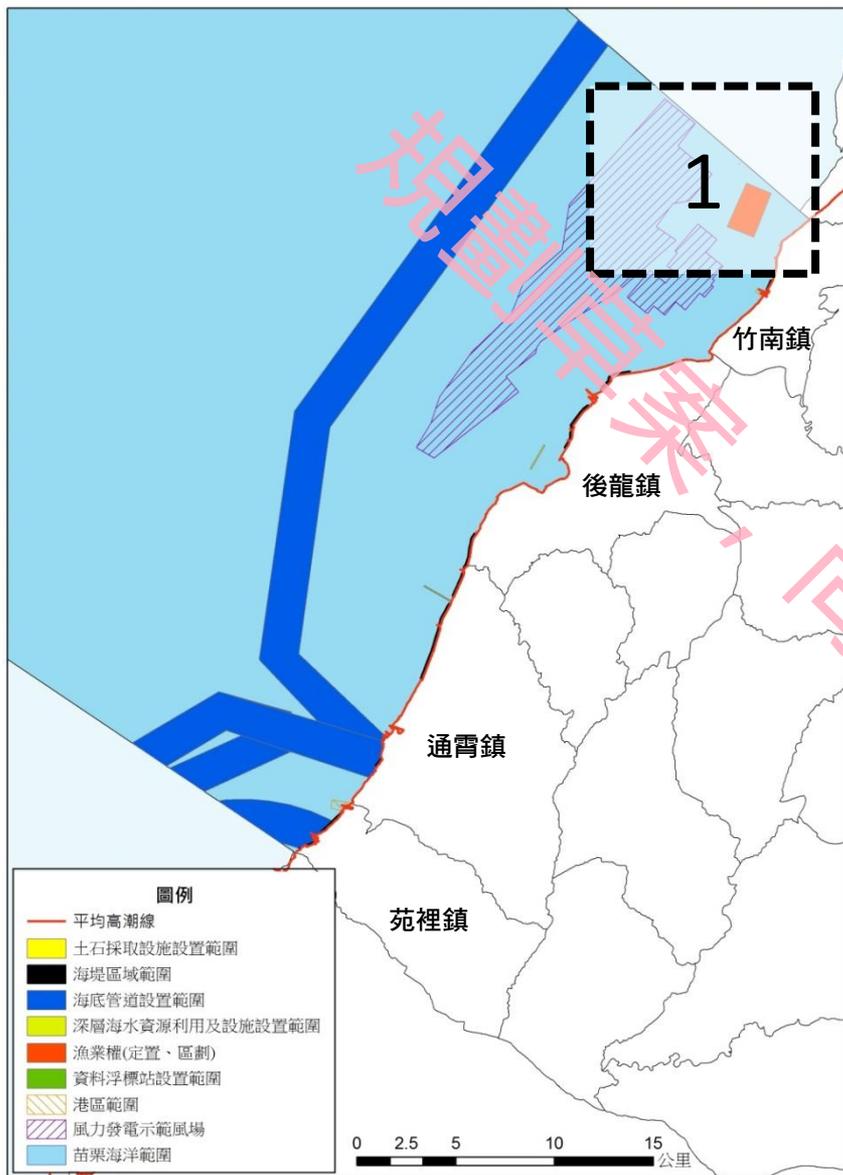


| 項目 | 面積(公頃) |
|-----------------|-----------|
| 海堤區域範圍 | 200.24 |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8.40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9.59 |
| 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 12,202.85 |

海堤區域、海底管道設置區、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及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示意圖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涉及圖資套疊示意圖



| 項目 | 面積(公頃) |
|------------|----------|
| 港區範圍 | 84.47 |
| 漁業權(定置、區劃) | 343.20 |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0.13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7,891.17 |

港區範圍、漁業權(定置、區劃)、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及風力發電示範風場範圍分布示意圖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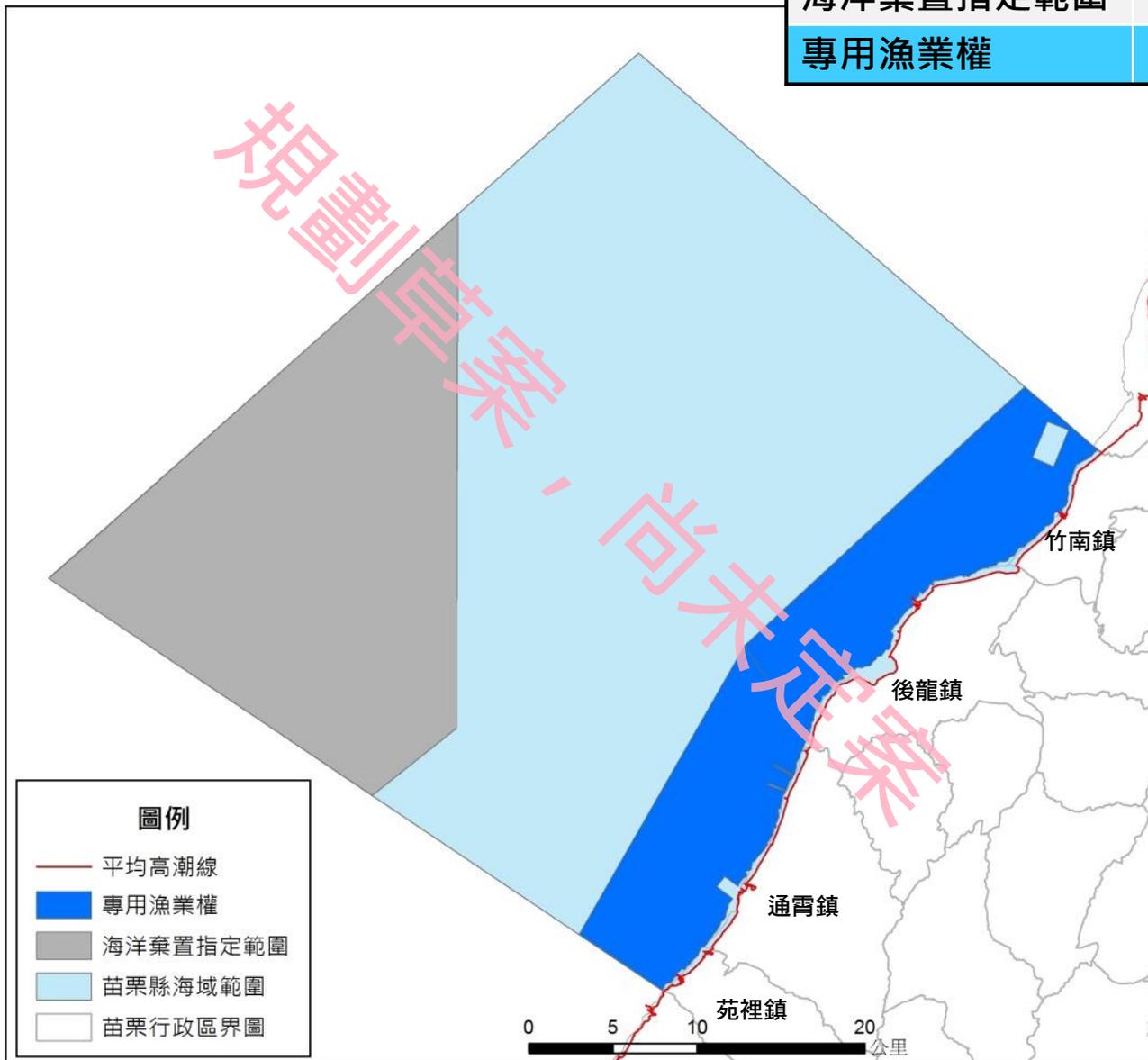
-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且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劃設指標 | 圖資取得情形 | 是否位於海洋資源地區 | 劃設指標 | 圖資取得情形 | 是否位於海洋資源地區 |
|-----------------------|--|------------|--------------|--|------------|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已取得 | ○ | 排洩範圍 | 已取得 | X |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已取得 | X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已取得 | ○ |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已取得 | X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已取得 | X |
| 錨地範圍 | 已取得 | X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尚無發佈海域區位許可 | |
| | | | | 1.經濟部水利署 2.海委會海巡署 3.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4.本府消防局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尚無發佈海域區位許可 |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尚無發佈海域區位許可 | |
| |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 | | 1.原住民族委員會 2.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涉及圖資套疊示意圖

| 項目 | 面積(公頃) |
|----------|-----------|
| 海洋棄置指定範圍 | 44,971.56 |
| 專用漁業權 | 26,148.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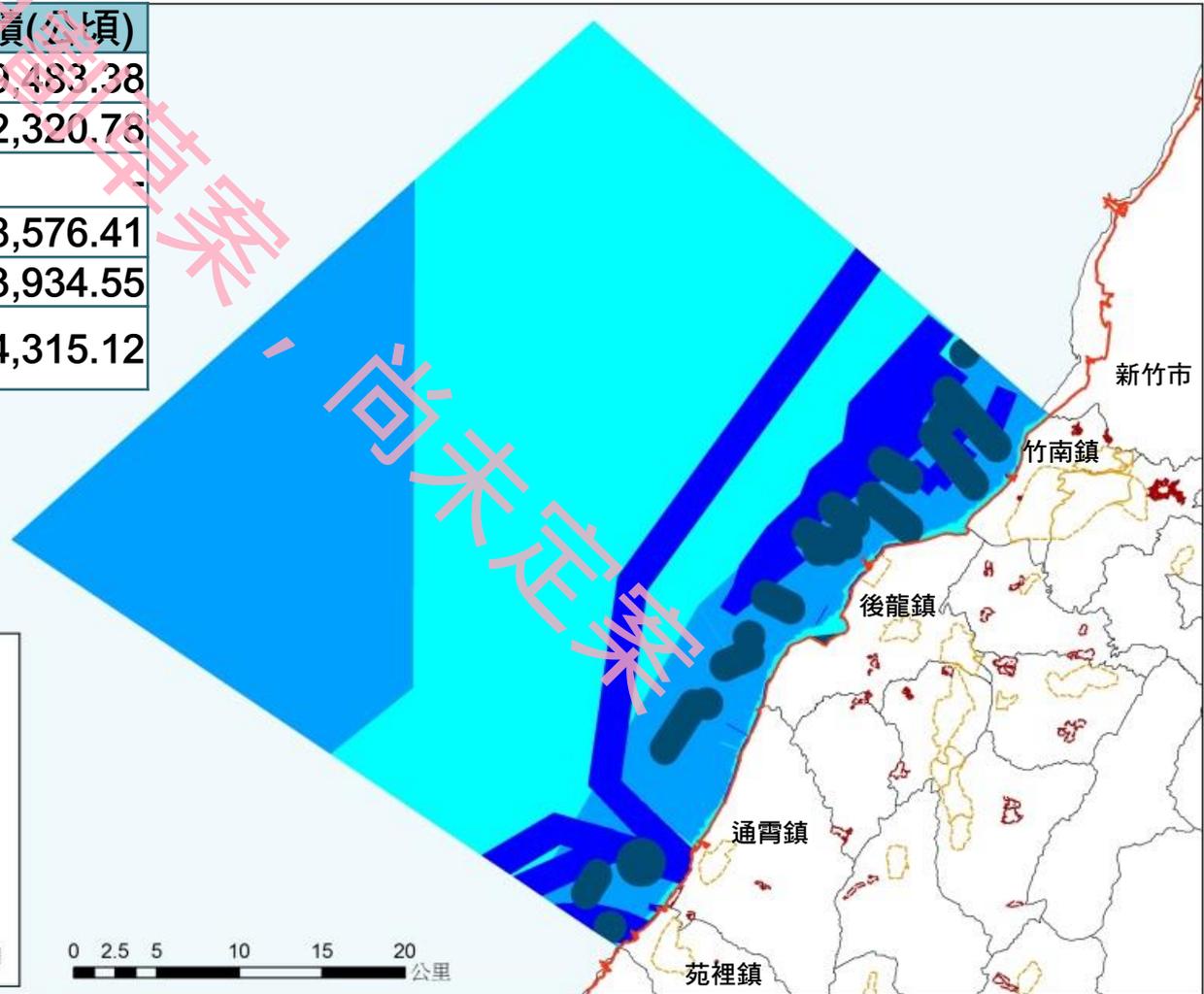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 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海洋資源地區初步模擬劃設成果如下，請各專家學者討論。**

| 功能分區 | 分類 | 面積(公頃) |
|-------------------------|-------|------------|
| 海洋資源地區 | 第1-1類 | 9,483.38 |
| | 第1-2類 | 12,320.76 |
| | 第1-3類 | - |
| | 第2類 | 58,576.41 |
| | 第3類 | 93,934.55 |
| 總計 (海域地區扣除涉及城1及城2-2) | | 174,315.12 |



0 2.5 5 10 15 20 公里



三、港埠發展策略

■ 港埠發展

- 苗栗縣沿海分佈12處漁港，部份漁港依漁港法劃設港區範圍其營運發展，因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1-2類劃設與陸域使用。
- 未來其營運發展策略是否有需國土計畫管制配合事項，請各專家學者討論。



三、港埠發展策略

■ 港埠發展

- 將較具規模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增加多元化機能。

| 漁港性質 | 漁港名稱 | 漁港機能發展 | |
|------|--|---|---|
| 觀光漁港 | 龍鳳漁港 | 串連北邊的崎頂濱海遊樂區與南邊的溼地觀光休閒區，建立完整濱海觀光動線 |  |
| | 外埔漁港 | 改善硬體設施及景觀綠美化，吸引攤商進駐 |  |
| 傳統漁港 | 公司寮漁港 (龍港漁港) | 改善硬體設施，配合周邊漁村文化及漁市巷，建立漁村民俗景點 |  |
| | 青草漁港、塭仔頭漁港、福寧漁港、南港漁港、白沙屯漁港、新埔漁港、通霄漁港、苑港漁港、苑裡漁港 | 主要作為鄉里漁作基地及漁筏停泊據點，故需提升港埠設施，並定期檢視維修；亦可進行景觀綠美化，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 |  |

四、海域使用管制

■ 海域使用管制

- 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於同一範圍內具有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

海1-1

排他性設施(保育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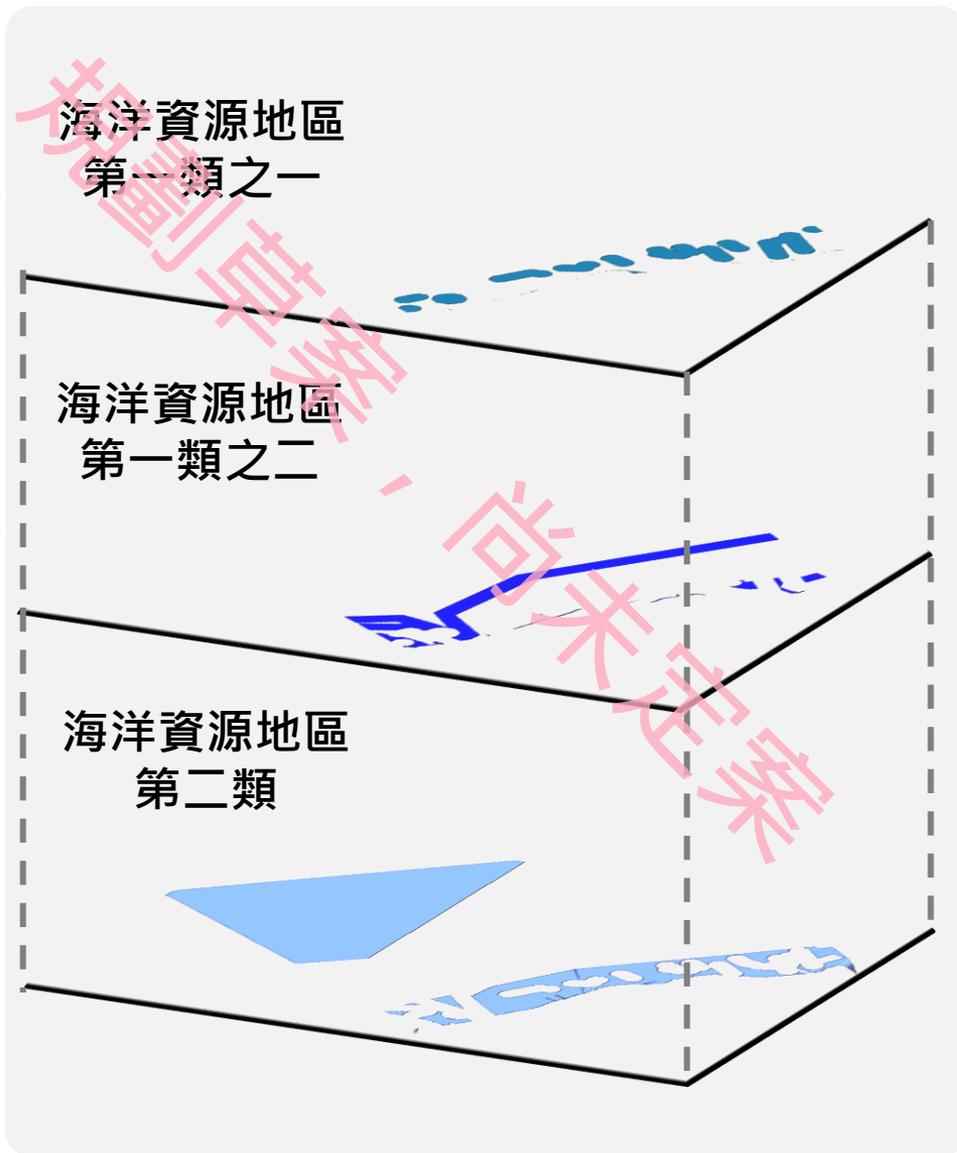
-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
- 國家級重要濕地
- 保安林



海2

相容性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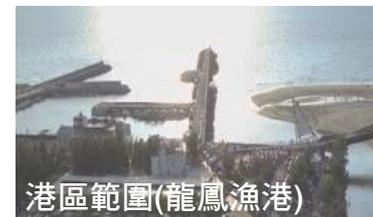
- 海洋棄置指定範圍
- 專用漁業權



海1-2

排他性設施(使用性質)

- 海堤區域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 港區範圍
- 漁業權(定置、區劃)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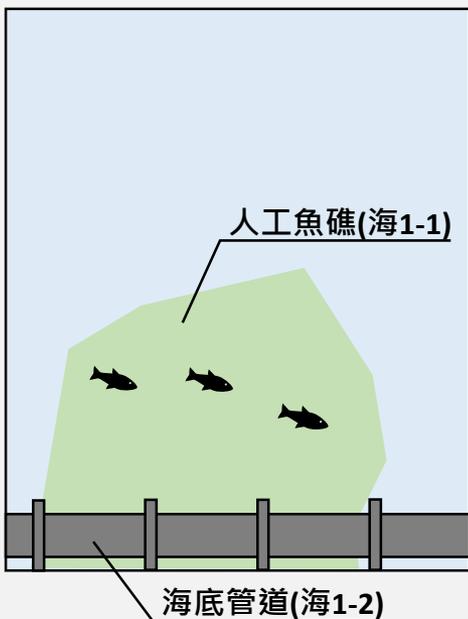
四、海域使用管制

■ 海域使用管制

- 海域區範圍劃設為不同分類時，可能面臨同一分區內，不同使用者間衍生區位重疊之情形，然而其重疊因素包含同一時段使用相同空間，以及同一場域中同時擁有多種使用項目，及涉及不同機關權責，**未來如何有效推動海洋資源保育策略，請各專家學者討論。**

■ EX1

- **人工魚礁與海底管道設施重疊，其使用管制如何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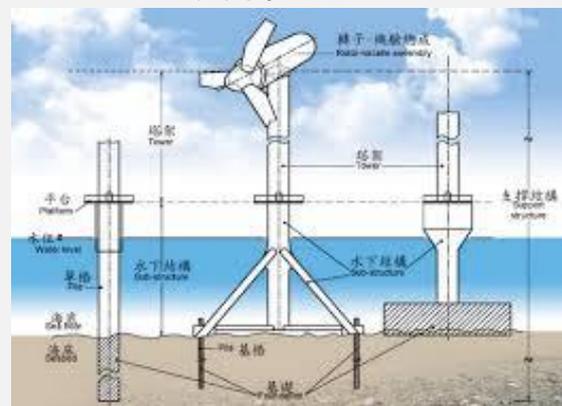
海1-1及海1-2重疊剖面示意圖

■ E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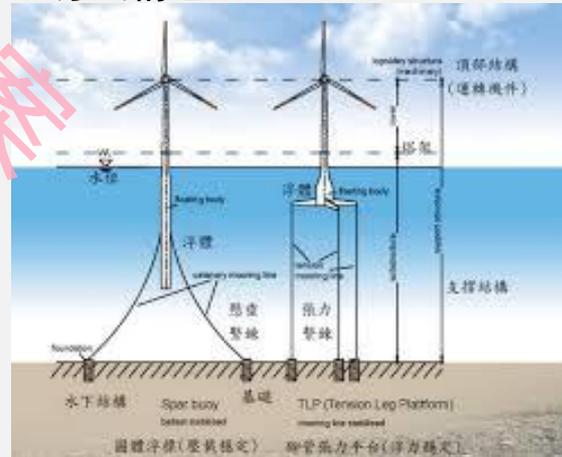
- **離岸風力發電設施(海1-2)影響海上及海底其他設施使用。**
- **本縣離岸風場與人工魚礁重疊，未來使用管制應如何因應？**

【離岸風力電場設計技術準則】

1. 固定式支撐構造



2. 浮式構造





簡報結束，提請討論





規畫草案
—
核定草案



規畫草案
—
核定草案



規畫草案
—
核定草案



規畫草案
—
核定草案



規畫草案
—
核定草案



規畫草案
—
核定草案